深直纪通〔2014〕1号

**关于印发《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

**工作委员会201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各单位纪检组织：

现将《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1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系统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4年2月18日

**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4年工作要点**

2014年市直机关工委系统纪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市纪委全会和工委的工作部署，严明党的各项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违纪案件查处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监督和教育，以治标促治本，继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纪检工作科学化水平，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深圳建设廉洁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一、严明党的纪律，持续推进机关思想作风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分类召开机关、企业等单位年度纪检工作座谈会，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一系列决策部署上来。

2.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各项禁令贯彻落实，坚持纠治“四风”。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各项禁令的检查力度，防止一阵风、走形式、搞变通。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本人或家庭成员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肃查处公款旅游、超标准接待和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高档消费的行为。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防止反弹。

3.深入开展“治庸治懒”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干部作风监督检查工作，着力解决机关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拓宽作风监督渠道，认真接听、督办机关作风投诉电话，充分依靠群众，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各单位要按照“有责必问，失责必究”的原则，对工委转办投诉电话中涉及本单位的人和事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对违反规定的顶风违纪行为及时查处。

二、强化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

4.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对配偶子女均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规定。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5.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市直机关各单位的督促检查和重点调研，推进工委系统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开展。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探索和创新机关纪委参与项目审批、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监督方式。年底召开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经验学习交流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力度，进一步提高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化解廉政风险，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6.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把反腐倡廉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形成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7.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建立健全线索管理机制，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受理检举、控告、投诉和申诉。对上级转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落实、有回复。做好信访举报基础性工作，健全信访制度，规范台帐登记、档案管理。

8.认真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突出办案重点，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着重查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注意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苗头性问题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及时批评教育，防止小问题变大问题。狠抓自办案件，推动整体办案。

9.推进案件办理规范化建设。加强本系统纪检案件的上报制度，全面掌握了解本系统的纪检工作动态，根据实际情况召开有关信访单位和案发单位座谈会，对近几年所办案件的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回访教育工作和跟踪检查，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推动纪检工作制度规范，认真梳理本部门业务各项制度，编印下发《纪检案件办理制度汇编》。加强办案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基层纪检组织正确履行查办案件职能，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提高办案工作水平。

四、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抓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10.积极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结合纪律教育月活动主题，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加强党纪党风、廉政法规、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发挥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大组织参观教育的力度；开展一次反腐倡廉知识竞赛，通过竞赛促进对反腐倡廉知识的学习和提高。

11.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各单位要将廉洁文化建设与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学习现状紧密结合，与部门和行业体现的特有文化紧密结合，打造工作亮点，营造廉政文化氛围。举办**“**廉洁文化建设进机关、进企业经验交流座谈会”，选择系统内10家左右的单位做经验交流，共同探索机关、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新路。

12.广泛营造反腐倡廉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市直机关党建网站、深圳明镜网、深圳纪检信息等平台，总结宣传各单位反腐倡廉典型经验；加大调查研究力度，针对系统内纪检工作实际，组织撰写调研报告，形成高质量理论成果，在有影响的媒体上发表。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

13.加强机关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执纪者带头遵守纪律、监督者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对纪检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树立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推进市直工委系统纪检组织建设，完善各单位纪检机关机构设置，严格用人标准和程序，配齐配强纪检干部。

14.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正确认识反腐倡廉建设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建立纪检业务培训的长效机制，依托中纪委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和杭州培训中心举办本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加强在职纪检干部岗位轮训和新任职纪检干部上岗培训，提升纪检干部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能力和素质。

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4年2月18日印发